



责编 杨月涵 美编 代小杰 贵校 池红云 电话:64101946 bbzbs@163.com

破局人口难题 政策该向“一老一小”发力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显示,我国60岁及以上人口为2.64亿人,约占全国总人口的18.7%,这提示政策制定到了必须正视人口问题的时刻。随着我国老龄化步伐不断加快,“一老一小”问题受到社会关注,养老、生育政策也成为今年全国两会上热议的话题。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多位代表委员就养老和生育议题提出了自己的建议。从老年疾病到日间照料再到娱乐休闲,对于老年生活,代表委员们提出了让人们“没病痛、不孤独、有乐趣”的多种办法;从生育成本到妇女权益再到托育保障,针对“想生不敢生”,也提出了相应措施。



养老托育服务降价格

“上有老下有小”的年轻人正面对着越来越多的压力,亟需社会服务为养老和托育提供更多配套支持。去年出台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提出,要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等配套支持措施。当前,我国托育服务供需矛盾依然突出,存在家庭需求高与机构空置并存的现象。

对此,全国政协委员、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于鲁明指出,要加快研究制定普惠托育服务支持政策。探索将普惠托育服务纳入或部分纳入基本公共服务。出台税费减免等资金支持政策,建立完善政府、家庭、机构合理的分摊机制,降低托育服务价格。

“可参考幼儿园补贴标准,确保托育服务的普惠性,避免市场化带来的高额托育价格。同时可参考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对于托育机构‘砖头、床铺、人头’一起补,把普惠入托率作为核心指标。优化资源配置,统筹调配学位、托位,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李健也指出,还要增加跟生育相关的公共服务及儿科、产科、妇产科医院等医疗资源的投入和配置,做好出生缺陷干预和高龄孕产妇的服务。

“十四五”末,我国全国养老床位规模要达到900万张以上,婴幼儿托位的规模要达到600万个以上。为实现这一目标,提高养老托育的有效供给也成为了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点任务。在3月7日举行的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针对人口老龄化和养老压力大、成本高问题,国家发改委副主任连维良表示,将围绕人民群众有迫切要求的优质资源来扩大规模,比如“一床难求”的养老机构、“一位难求”的托育机构,中央预算内投资将给予重点支持,同时把财税、信贷、土地、人才等相关政策落实到位,大幅度增加养老托育优质资源的供给。

北京商报记者 杨月涵 吕银玲

老年人“健康不是不得病”

“老年人最关心的两件事是健康和幸福。健康不是不得病,而是生病后能尽快得到控制和康复;幸福则离不开三种状态:有兴趣、有需要、不掉队。”3月7日上午,在全国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第二场委员通道集体采访活动中,全国政协委员、河南省人民医院老年医学科主任黄改荣这样说道,她认为,社会要创造条件帮助老年人实现老有所为,“没病痛、不孤独、有乐趣的老年生活一定幸福。”

要做到“没病痛”,医疗服务必须跟上。目前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已经成为国家战略,医养结合在不断加快,全国医疗卫生健康服务已经延伸到社区和家庭。黄改荣认为,平时积极的老年慢病管理,能够让身体器官保持良好的功能状态,老年人能听得清、看得见,自己照顾自己,这就是“健康”的主要含义。

针对养老护理人员短缺的现状,全国人大代表、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庆峰建议,加快推进康养机器人的成果转化,在康复训

练和安全监护方面发挥更大作用。为了实现陪伴关爱,建议科技部牵头,设置陪伴机器人专项,支持相关的多模感知、情感计算、主动对话、虚拟形象等关键技术与陪伴机器人产品研发。

日间照料和娱乐、消费也关系到老年人的幸福感。全国政协委员,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曹义孙发现,多数日间照料中心只能满足老人就餐、娱乐休闲等基本生活需求,精神慰藉和其他更高层次的衍生需求难以满足。

曹义孙建议,要不断提高日间照料中心工作人员的专业化水平,进一步建立健全提高日间照料中心服务水平各项举措。在充分利用现有设施的基础上,增加对养老设施建设的投入,引进和建设一些普遍适合老年人活动的文体娱乐器材,并建立起有保护措施老年人活动场所,在活动场所内可以设置专业人员以提供应急服务。

解决育龄妇女后顾之忧

一边是老龄化严重,一边是生育率持续走低,我国人口结构问题较为突出。在3月7

日下午举行的全国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视频会议上,全国政协委员、共青团中央书记处书记、全国青联副主席傅振邦代表共青团界发言时以“三低一高”概括了我国人口结构问题:人口“含青量”持续走低,总和生育率持续走低,结婚率持续走低,初婚年龄持续走高。他强调,“必须深刻认识人口政策调整的战略紧迫性,鲜明实施积极的人口政策、生育政策,更大力度鼓励生育,促进优生优育”。

年轻人为何不敢生?在全国政协委员、北京理工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院长李健看来,生育成本过高制约了生育意愿和行为。

“在一项对生育三孩影响因素的调查中,排除政策因素,经济条件成为影响生育意愿最重要的因素,很多符合条件的家庭陷于想生又不敢生的境地。最主要原因是在经济发达地区住房费用过高;孩子出生后,由于公共服务的不足,入园前的养育负担过重;小孩的校外教育费用过多。”李健说。

“提升生育率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将生育支持融入经济社会各项政策,进一步降低

生育成本,建立相容的生育保障政策体系,实现生育保险法律制度的体系化,妥善解决育龄妇女的后顾之忧。”李健表示。

为解决这些问题,李健建议,进一步加大保障房建设,打破买不起房的困局。在经济发达、房价高企的地区,加大共有产权房住房的供给数量,降低购房成本;加大租赁住房的供给数量,提供足够数量的租赁住房,给买不起房的年轻人提供短期租房。

从税收的角度,全国人大代表周立成建议,按家庭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三胎以上家庭大幅度提升个税起征点,并且从第三胎起每人每月提供生育补贴直至小孩成年。个税减免政策及经济补助政策可以根据不同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生育意愿差异化实施。

傅振邦也建议,积极构建全方位全链条鼓励生育的配套政策,建立健全多孩家庭阶梯式生育津贴长期发放机制;大力保障母亲权益和女性就业权益,采取适当的鼓励政策,支持用人单位和企业聘用女性职工。鼓励男性共同分担子女照护责任,推广普及分娩镇痛并纳入医保范畴。

长护险为何能成两会“高频词”

在人口老龄化加速的背景下,满足养老服务需求的重要性不言而喻。3月7日,北京商报记者梳理发现,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多位代表委员提及长期护理保险。据了解,长期护理保险试点五年来,商业保险虽然“齐头并进”,但仍未取得理想化进展。面对当前筹资渠道过于单一、护理服务需求与供给不对称等问题,人大代表频频“献计”,其中包括,进一步发挥商业保险的作用,加快多层次长期护理保险体系建设。

频频提及长护险

长护险主要是为被保险人在丧失日常生活能力、年老患病或身故时,侧重于提供护理保障和经济补偿的制度安排。目前我国的护理保险有社保型的护理保险制度和商业性护理保险两大类。

随着我国老龄化进程加剧,社保“第六险”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作为一项保障失能人员基本生活的社会保险制度,越来越受到重视。同时,老有所养、老有所依也对保险机构提出更高的要求。

全国政协委员、原中国保监会副主席周延礼便建议,商业保险机构参与养老护理产业发展,逐步提高商业保险服务老年护理问题的能力,满足老龄化现象带来的长期护理保险需求。

长期护理保险在试点过程中存在一些需要完善的地方,比如继续提高护理服务的供给能力和水平。全国人大代表、湖南大学教授张琳也建议,健全覆盖全民的、独立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立税优型商业长期护理保险;建立独立运行的长期护理保险信息管理系统。

“长护险频频出现在两会代表、委员的议案、提案中,显示了各界对长护险的关注。首先是国家重视长护险的发展,近期出台多部门文件支持长护险发展;其次是我国老龄化问题日益突出,随着失能、半失能老人数量的增

长,护理需求日益凸显,发展长期护理险有利于减轻家庭负担,合理配置医疗资源;最后对标国内外长护险发展情况,我国长护险起步较晚,虽取得一定的进展,但相关规范尚不完善。”清华大学国家金融研究院中国保险与养老金研究中心研究专员王言分析道。

供需两端痛点多

老龄化进程加快,独生子女的赡养负担加重,但年轻人忙于事业,使得照顾老年人的时间减少,发展长护险的紧迫性逐渐显现。然而现状却是,老年人护理服务供给总体不足与需求不断增长之间的矛盾日渐突出。

从商业保险角度出发,眼前正是万亿蓝海市场,未来发展空间巨大。但有数据显示,目前商业保险占长期护理总支出的比例不足2%,对于商业保险占长期护理总支出占比比较小。

目前,长护险市场发展面临多个痛点。“从保险公司设计产品的角度来看,主要问题是供给不足,保险公司提供商业长护险的产品不多,销量不大。”资深精算师徐显琛表示。

总体来看,保险机构推行商业长护险的挑战主要来源于需求端和供给端。王言表示,首先是需求端,消费者对长期护理保险认识不足,很少把护理保险需求作为主要保险需求,甚至把护理保险与医疗保险、健康保险甚至养老金保险相混淆。其次是供给端,保险公司不会将长护险作为主力产品侧重发展。同时,行

业也面临着经验不足、定价不确定性等问题。

“和重疾险、医疗险相比,大力发展商业护理保险类业务的基础设施尚不完善,还未形成一系列统一的行业定义与赔付标准,仍处于市场培育的过程中。”王言补充表示。

对比来看,各个险种有相应的发生率,寿险有生命表,重疾险有重疾发生率,意外险也有意外的发生率。由于缺乏经验和数据来指导保险公司定价长护险,显然,给保险产品产品开发带来一定影响。”徐显琛分析道。

商保可解养老之忧

自2016年起,我国开始在“五险”之外试点长期护理保险。目前,我国有49个城市开展了长期护理保险试点,绝大部分试点城市的长护险项目都是由商业保险公司承保的。不过,王言表示,对于基础保障之外的部分或者更高层次的护理需求最终还是需要商业保险公司提供的商业性长护险产品。

那么,商业保险如何纾解养老之忧?王言表示,保险公司首先在产品设计上借助成熟险种发展长护险,使护理保险和其他保障类的产品相结合,包括年金、寿险或者重疾责任等,不那么突出储蓄和理财的功能,从而一方面降低相关风险,另一方面使产品功能更完善,满足客户更多的需求。其次在定价方面,整体定价利率不宜过高,避免产品过于激进。另外,王言还表示,保险公司也要积极共享相关的经验数据,推进行业标准建立,积极参与长护险试点建设。

此前有数据预计,2022年中国养老产业市场规模达10.29万亿元。王言认为,随着中国老龄化进程的加快,人们的护理意识逐渐提高,特别是中国的社会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立以后,会进一步产生对商业护理保险的需求,商业性长期护理保险将存在很大的发展空间。北京商报记者 陈婷婷 胡永新

X 西街观察

公摊之怨,不只在大小

杨月涵

“公摊面积看不见、摸不着,而百姓却为它承担了高额费用。”

3月7日,全国政协委员洪洋取消公摊面积的建议一度冲上社交媒体的热搜第一。上万的评论里,有拍手叫好的,还有吐槽公摊面积“耍流氓”的,归根到底一句话:买房人苦公摊面积久矣。

买房不是件小事。120平的房子,到手动辄只剩下了100平,若是定居在了大城市,几十万的资金就这样明晃晃砸在了公摊上,任谁心里也得憋着一口气。奈何这么多年过去了,买房人愣是对公摊面积没办法,一来二去,怨气大多转嫁到了开发商头上,潜移默化中成就了一对“宿敌”。

正如洪洋所言,公摊哪些面积、公摊多少面积都是一团迷雾,只能由开发商“信口开河”,而业主毫无申辩权利。从来没有哪一个专业机构在业主或第三方专业机构的监督下测量清楚每户的公摊面积,也从来没有哪一个业主测量清楚了自家房子的公摊面积。

积怨久了,难免遇火就着。对于取消公摊面积的问题,赞成的一方轻轻松松就能列出开发商的N宗罪,暗藏猫腻之下“花大钱买小屋”之外,还有由公摊面积衍生出的包括物业及取暖在内的一系列不合理收费,以及公摊面积的成本转嫁到了业主身上,但公摊面积因广告等产生的收益却被开发商据为己有。

而反对的一方往往也有合理的

“抗辩”理由,比如在羊毛出在羊身上的逻辑驱使下,房价会因此而大幅上涨。再不然就是扯出毛重和净重的关系,用以强调公摊面积的存在即合理。

一番“battle”之后,公摊面积的意义立不立得住脚不言自明。但更为重要的是,这种观点的对垒恰恰说明了争议的根源所在——业主和开发商之间围绕着公摊面积的恩怨,通常不是简单的大与小的问题,而是公摊面积背后并不透明的“账本”和越来越多的灰色空间,让公摊面积成了两者之间电光火石的利益博弈场。

买房人当然知道公摊面积不是越低越好,否则就会出现公共设施规模大幅缩水,楼梯、过道、门廊狭窄阴暗的情况,以整体居住品质为代价,换取内面积的扩大,可能也并不是很多人想要的最终目的。

说白了,公摊面积也不是非取消不可,老百姓不过就是想让自己的钱花得明明白白,公摊面积摊得清清楚楚,而开发商的钱也要挣得坦坦荡荡。老话说的好,钱要花在刀刃上,怎么也不该是开发商藏着掖着到处设防,业主花钱吃亏不讨好,变成“冤大头”。

当然,取消公摊面积也绝不是拍拍胸脯说取消就能取消的。法律法规的明确约束;建筑面积“套内面积”“公摊面积”等复杂概念的边界厘清,公开透明的市场操作,都不是一蹴而就的事。但很显然,解决公摊面积的老大难问题,必须提上日程了。